巴教通字〔2020〕22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旗县区教育局，直属各教育单位：

现将《巴彦淖尔市教育局2020年》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认真安排2020年教育工作。

附件：巴彦淖尔市教育局2020年工作要点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2020年3月10日

抄报：自治区教育厅，市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

室，市委副书记、秘书长、政法委书记李中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云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子斌，市委常委、临河区委书记、市政府副市长王志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徐敬先

抄送：局内各局长、各科室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教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区教育大会及全区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教育质量提升年”工作，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有道德的教育、有智慧的教育。

一、以党建质量提升为主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秘书组的各项工作，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突出教育系统特色，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列入各类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程，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内容，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达到新高度。中小学思想政治课要开出质量、上出实效。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分析研判、督促检查意识形态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牢牢把握党对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责任科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办公室、机关党委、基础教育科、市教研室、市教育信息中心、市语言文字和教师培训中心）

**（二）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加强中小学校和民办学校党的建设。通过举办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培训班、实地观摩考察、量化考核等方式，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全面落实离退休干部“四个一”。加强教育系统群团建设，做好统战、关心下一代工作。举办全市第九届教职工运动会。（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团工委、民族教育科、工会/关工委、离退休干部科）

**（三）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更加注重实践锻炼、更加注重提高专业化水平，更加注重增强斗争本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忠诚教育，突出选人用人政治标准，注重在严峻复杂的斗争一线、急难险重的任务中真枪真刀磨砺、识别、考察干部，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干部。加强调查研究，继续推进领导干部深入一线调研制度和联系旗县区、学校制度。（责任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制定市教育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学校物资采购、公务用车、人才招聘、经费分配支出、职称评聘等“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市教育局党组全力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工作。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巩固基层减负成果的基础上，继续优化各类检查、评估、验收、调研等，持续为基层减负。（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办公室、财务科、监审科、人事科、机关事务管理科）

**（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组织动员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坚决打赢新冠肺炎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制定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和开学准备工作方案，明确开学前预防预警、开学后规范运转、发生疫情时应急处置等内容，做到“精准预警、外防输入、内防传播”。延期开学期间，认真做好开学准备工作；组织师生上好在线教育教学课程；严厉查处教师利用网络平台或微信群进行有偿补课；暂停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责任科室：机关党委、体卫艺科、基础教育科、职成教科、民族教育科、监审科、市教研室、市教育信息中心）

二、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动力，不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一）深化考试制度改革。**主动对接高考综合改革，加强高考综合改革条件保障，有序推进分层教学、选课走班教学等。深入研究综合评价、强基计划等高校选拔模式，力争考入清华、北大等“双一流”高校的学生有新突破。完善2020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暨高中招生考试改革方案，修订综合素质教育评价内容、改革录取办法等，使中考方案更优化。（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民族教育科、职成教科、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市教研室）

**（二）提高依法治教能力。**制定《巴彦淖尔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新时代全市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举措。健全依法行政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面落实教育系统“七五”普法规划，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组织中小学法治教师培训，推动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系统开展。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三务”信息公开，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责任科室：发展规划科、办公室、安全法规科、机关党委、财务科）

**（三）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完善“全领域、全口径、全支撑、全保障”的督导新体系**。**完成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换届工作。做好自治区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有关工作。开展对旗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落实教育经费投入政策专项督导,建立结果公示、限期整改和约谈、问责制度。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特殊教育二期提升计划、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督导评估。指导乌中旗、乌后旗做好国家质量监测，创建国家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示范县。做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旗县区认定。组织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学校主动发展、规范办学行为、减负增效等专项督查。开展订单式督导，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和信息公开。（责任科室：督导室）

**（四）加大教育交流合作力度。**办好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巴彦淖尔分校，支持杭锦后旗奋斗中学和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合作办学，实施好北京大学和内蒙古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分别到杭锦后旗和乌拉特前旗支教项目等。拓展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等合作内容，持续消化吸收先进的办学理念、优质的教育资源和科学的管理模式。加强对蒙交流合作，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做好各级各类开放合作交流学习活动。加强对聘用外籍教师学校和培训机构的监管，做到信息准确、备案及时。（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人事科、民教科、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三、以学以优教为目标，建设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一）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8%以上。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0%以上。督促临河区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大面积创建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和市级示范园，提升一级以上幼儿园比例。继续推动校办园园舍、人员、经费、管理独立。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依法规范、严格监管民办幼儿园，完成无证幼儿园的治理。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园或营利性民办园分类登记。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幼小双向衔接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一十百千万”工程。督促各地补足配齐幼儿教师，开展园长、教师全员轮训。提升城乡幼儿园捆绑式发展实效，促进城乡幼儿园资源共享、协同发展。（责任科室：学前与特殊教育科、财务科、发展规划科、人事科）

**（二）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督促旗县区合理规划城乡中小学布局，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增加学位供给，消除城镇大校额，坚决防止大班额现象反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帮扶、学区制等办学机制，发挥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努力缩小城乡、校际差距。（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发展规划科、财务科、人事科、督导室）

**（三）大力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切实发挥各学科德育功能。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持续在管理的“严精细实新”上下苦功夫、硬功夫。实施好培优培尖和竞赛辅导培训等，强化学生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培养，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启动第三轮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建设行动计划，深化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和社团活动开展。落实普通高中攻坚计划，开展县域优质特色多元化高中和自治区优质特色示范高中创建工作。（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财务科、发展规划科、人事科、市教研室、市素质教育中心、督导室）

**（四）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加大职业学校面向初高中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群体的宣传力度，确保普职招生比达到5.5:4.5。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双元”（学校、企业）育人模式，在以质图强上下功夫。坚持升学与就业并重，全力做好对口升学、自主招生等工作，主动对接优秀企业搭建实习实训平台，拓宽学生高质量就业渠道。举办2020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认真组织参加全区中职学生技能大赛和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争取在全区大赛上获奖人数和层次再创新高。扩大1+X证书试点、现代学徒制试点。做好接受自治区示范校、骨干特色创新专业验收工作。完善全市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围绕建设河套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输出基地和“天赋河套”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等发展需求，针对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等技术技能紧缺领域，积极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培训，培养大批技能型实用性人才。（责任科室：职成教科、市职教中心）

**（五）优先重点发展民族教育。**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巴彦淖尔市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继续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完成市蒙古族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开展蒙语授课教师全员培训。投入200万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市蒙古语授课幼儿园管理人员与教师能力培训项目。深化“双语”教育教学改革，继续实施理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持续开展民族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举办全市第六届蒙古族学校传统体育竞技运动会和第十一届乌拉特三公旗“哈萨尔之声”蒙古语诗朗诵比赛。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团结教育，传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责任科室：民族教育科、发展规划科、财务科）

**（六）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推动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稳定在96%以上。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和资源教室（中心）办学条件，配齐配足配好专用设备。落实“一人一案”，继续实施重度残疾少年儿童“送教上门”工作。督查资源教室使用和专项经费绩效管理情况。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分层分级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坚持医教、康复结合，提升残疾儿童适应社会的能力。（责任科室：学前与特殊教育科、财务科、发展规划科、监审科）

**（七）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巴彦淖尔市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稳步推进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改革。主动向社会公开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基本信息，扩大社会对民办学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积极引进全国知名的民办教育集团，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加大对民办学校的监督力度，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和办学秩序。支持内蒙古美术职业学院和西贝美食艺术学校办学。（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职成教科、财务科、发展规划科）

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一）提升德育工作实效性。**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我市德育“30条”，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推动学校“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构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加强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组织开展好学雷锋活动和志愿服务。持续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课程、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树立文化自信。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牢爱国主义根基，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开展好少年传承中华美德、圆梦蒲公英、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体现到教育全过程。重视家庭教育，办好家长学校，推进家校共育。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职成教科、民族教育科、学前与特殊教育科、团工委、工会/关工委、市教研室、市素质教育中心、市语言文字和教师培训中心）

**（二）加强和改进教研工作。**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加强教研队伍和教研工作体系建设，选强配齐学科教研员，遴选学科教研首席专家，建设学科教研基地，成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全市教研协作体，研究和指导全市基础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组织开展小学、初中、高中等各学科的新课标、新教材培训和教学能手、基本功比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利用大数据，加强对各学段教学质量监测，深入分析研判，发布质量监测报告，更好精准指导教学。积极开展送教下乡、送教到校，开展教学视导，减少两级分化，补齐学科短板，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研究”和“增值性评价与作业设计评价研究”，开展教学设计、优秀论文、优秀课件的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市教育学会作用，组织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校长联谊会，交流管理和教学经验。加强职业教育教研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兼职教研员进校教研活动。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开展中职三科（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标准培训，组织班主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学生技能大赛指导教师等培训。举办教师教学能手赛和“理实一体化”观摩活动。修订《巴彦淖尔市中等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与研究指南》。（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职成教科、市教研室、市职教中心）

**（三）坚持用新理念提高教育质量。**持之以恒在“十个方面”（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强化师德师风；强化校本教研、狠抓教师“备、讲”、突出集体备课；规范办学行为、清除有害教学、培养学生核心素养；补齐中小学英语、信息化设备应用、学生实验课教学、严防两级分化等短板；管理的“严精细实新”；对外合作交流、主动寻求各界支持；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防伪教学、伪论文、伪教研；保持定力，遵循教育规律、教学规律和青少年身心成长规律）着力，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出台实验教学指导目录，修订完善实验室管理规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确保国家课程课时。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优化教材使用管理，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开展“学习共同体建设”实验，努力实现由教师的教向师生共同学的转变，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建设“新教育”实验区，以创建“书香校园”等十大行动为抓手，开展“专业读书、专业写作、专业交流”活动，为师生过幸福完整的教育生活服务。（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市教研室、市教育信息中心）

**（四）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全面落实我市规范办学行为“40条”、小学生初中生减负“十条”（试行），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我市规范作业管理“十条”，召开规范作业管理座谈会，指导各地各校规范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坚决杜绝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全面启动中小学课后服务，建立有效机制，提高教育服务水平。继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综合专项治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监审科、市教研室）

**（五）提升体卫艺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巴彦淖尔市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的意见。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推进体育教学改革，保障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两小时。按课程标准要求开足开齐音体美课程，积极推进“两节双提高工程”和校园足球健康发展。总结足球周末联赛经验，提升竞赛水平。做好自治区“主席杯”联赛备战集训、报名等参赛准备工作。办好市中小学生运动会。加强音、体、美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推进高雅艺术和艺术家进校园活动。做好全市中考体育测试工作。认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配足配齐校医，提高学校卫生工作水平。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各项工作。加强新冠肺炎、结核病、流感等传染病的预防教育活动。建立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机制。（责任科室：体卫艺科）

**（六）加强劳动实践教育。**坚持学科教学渗透、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一体化设计推进，开齐开足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课程、课时，健全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出台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继续开辟社会化研学实践基地，丰富研学实践活动内容，充分发挥研学实践活动的育人功能。加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创建力度，加强研学实践课程体系建设。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训，积极创建国防教育特色学校。（责任科室：体卫艺科、市素质教育中心）

**（七）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继续实施《推普攻坚行动计划》《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计划》，开展“三类重点人群”和农村牧区蒙古语授课幼儿园教师普通话培训。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书法名家进校园”等活动。指导各地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验收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创建活动。（责任科室：市语言文字和教师培训中心）

五、以提高素质能力为重点，狠抓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巴彦淖尔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着力解决教师培养培训、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师德师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一）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要位置，严格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整治，严肃查处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乱订教辅资料等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第36个教师节庆祝表彰活动。选树和宣传优秀师德典范，建立市、旗县区、学校三级师德师风宣讲团，市级实现七个旗县区和市直学校全覆盖，旗县区实现本旗县区学校全覆盖，学校实现本校教师全覆盖。（责任科室：人事科、基础教育科、职成教科、学前与特殊教育科、民教科、监审科）

**（二）加强教师培养培训。**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年-2022年）》。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积极参与“国培计划”“区培计划”，主动争取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等多渠道经费支持，做好与北京师范大学等教师培训项目，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组织开展教师考试，以考促训。稳步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启用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责任科室：人事科、市语言文字和教师培训中心、市教育信息中心、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三）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校长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建立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责任科室：人事科）

**（四）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精简各类进校园活动，未经教育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加大乡村教师支持力度，在培养培训、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督促旗县区落实已评未聘中高级职称兑现，深化中小学绩效工资改革，切实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责任科室：人事科、监审科、市语言文字和教师培训中心）

**（五）加强校长队伍建设。**遵循“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用人原则，严格执行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实施新一轮校长聘任，建立中小学校长竞争聘任制、任期目标制，选优配强中小学校长。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合作，举办中小学校长研修班，提升校长专业化水平。（责任科室：人事科、市语言文字和教师培训中心）

六、以提升保障能力为重点，夯实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一）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聚焦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落实“一县一策”教育脱贫攻坚方案。坚持“一家一案、一生一案”控辍保学管理机制，加强动态数据库管理运用，确保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落实脱贫人口“四不摘”工作要求，持续做好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及规范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巴彦淖尔市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做好国家、自治区反馈问题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继续开展“农校对接”，助推消费扶贫。做好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责任科室：发展规划科、基础教育科、财务科、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二）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两个只增不减”等法定要求的动态监测，督促旗县区及时足额拨付上级专项资金。开展教育系统政府会计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等财会业务培训，管好用好有限的教育资金。从严控制学校、幼儿园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不允许豪华装修，坚决防止新增不合理债务。完善教育重大项目库，积极争取2020年中央、自治区预算内项目资金。推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小学厕所改造和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等建设项目。（责任科室：财务科、发展规划科、办公室、督导室）

**（三）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制定《巴彦淖尔市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年内，全市60%的一线教师都熟练掌握并应用多媒体、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教学手段。举办不同学段的教师信息技术培训、竞赛等，推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发展。继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推进“同频互动课堂”常态化应用，举办“同频互动课堂”教学管理观摩培训和应用大赛。完善全市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以区域内所有学校数字校园应用为重点的区域教育云平台，推进学校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提升信息化服务与管理能力。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推进实验仪器、图书等教育教学装备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应用常态化。与市科协联合举办中小学生科技节，开展“众创空间”、STEAM教育、创客教育等项目建设。（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市教育信息中心、市教研室）

**（四）建设和谐平安校园。**以创建平安校园为中心，全力推进法治教育、责任落实、“三防”建设、防“反”教育、“查”“清”隐患等五方面工作。全面落实《加快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学校安全课堂教学，提升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完善应对突发事件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继续开展警务室标准化建设。健全扫黑除恶、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学生溺水、校园欺凌、校园及周边秩序综合治理联动联防协同教育机制，坚决打击“校闹”现象。开展危化品专项整治，推动学校实验室和实训场所安全规范管理。实施学校安全素质教育图书角建设。落实最高检“1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大预防未成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力度。建设微型消防站，持续开展各类疏散通道专项整治，在中小学全面普及消防疏散救生操。健全群众反映意见建议的及时响应和督办落实机制，做好信访维稳、政务热线答复等工作。（责任科室：安全法规科、监审科、办公室、市教育信息中心、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五）全面落实招生考试“阳光工程”。**改造升级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保障考试安全。严格考生报名资格审查、涉考人员、试题保密、考务组织等各环节管理，慎而又慎、细而又细、实而又实组织好各类考试。加大各类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坚持正确育人导向，不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满分学生”等。坚持“免试、划片、就近入学”原则，采取电脑派位等方式全面实现“阳光招生”全覆盖，坚决遏制“择校热”“择班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六）规范学校后勤管理。**开展对学生防近视作业本、学生装中标企业的监督管理。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大对各级各类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检查力度。开展学校后勤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实现学校食堂“明厨亮灶”、4D和五化先进管理模式全覆盖。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规范各类校园保险管理服务。（责任科室：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